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普)

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议、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股东大会列席
10	10	10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披露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015 年 4 月 14 日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5.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许伟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0日
2015年9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2.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6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1、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条审议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2 发行方式、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2.5 发行数量、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2.7 股票上市地、2.8 限售期安排、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条审议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2 发行方式、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2.5 发行数量、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2.7 股票上市地、2.8 限售期安排、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并提名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调整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着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 201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联系方式

姓名：邱普

电子邮箱：qpu@tcl.com

独立董事：邱普

2016 年 4 月 21 日